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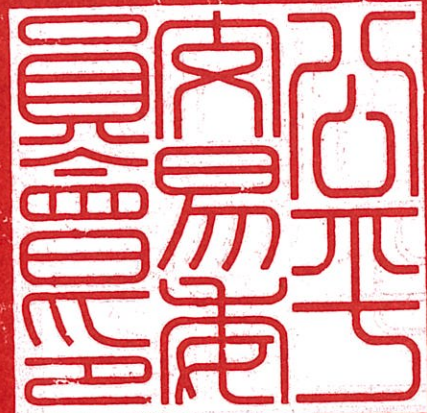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公競字第10814600761號



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附「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主任委員黃美瑛

裝

訂

線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公競字第 1081460076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應檢送備查之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內容應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
 - 二、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預算之擬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三、購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第三條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內容至少應包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前項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財團法人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項目。
- 第四條 財團法人檢送備查之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內容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其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 第五條 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內容至少應包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前項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三，財團法人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報表或附件。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年度

一、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可包括：計畫名稱、計畫重點、預期效益。

二、本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三、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說明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四、○○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金額)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上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					
	：					
	支出					
	業務支出					
	薪資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總額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年度

一、年度工作內容：

說明年度計畫內容(包括計畫依據及目的)及執行方式。

二、年度各項工作內容之執行成果：

(一)各項計畫執行成果

(二)業務收支及概況(附表：收支營運決算表)

三、實施效益分析：

四、主要財務報表：得視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編製。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資產負債表

附件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____	_____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存出保證金增加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____	____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		
增加長期負債		
支付之利息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____	_____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_____	_____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_____	_____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公競字第 1081460076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第三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實際情形及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 四、會計事項處理程序。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應由財團法人之董

事長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章 會計憑證及帳簿

第五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保管期限屆滿，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

第六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由財團法人董事長或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

第七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 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

會計帳簿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各項會計帳簿，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保管期限屆滿，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視需要設置記錄成本帳簿，或必要之各種明細分類帳簿。

第三章 財務報告

第九條 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一)包括下列各項：

- 一、資產。
 - (一) 流動資產。

(二) 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 流動負債。

(二) 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一) 基金。

(二) 累積餘絀。

第十一條 流動資產，指財團法人預期於其正常業務週期中實現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

第十二條 流動負債，指財團法人預期於其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

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

第十三條 收支餘絀表(格式如附件二)包括下列各項：

一、收入。

二、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

四、本期餘絀。

第十四條 淨值變動表(格式如附件三)，包括下列各項：

一、基金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二、累積餘絀。

三、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

第十五條 現金流量表(格式如附件四)，指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第十六條 對於財務報告之重要揭露事項，應加以註釋：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七、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九、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等重要事項或措施。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淨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負債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淨值				
					基金				
					累積餘絀				
非流動資產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淨值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資產總計	=====	=====	=====	=====	負債及淨值總計	=====	=====	=====	=====

董事長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年費收入				
：				
業務收入合計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薪資支出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支出合計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業務外支出合計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餘絀（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本期餘絀				

董事長

主辦會計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民國0年1月1日餘額			
民國0年度餘(絀)			
:			
民國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0年1月1日餘額			
民國0年度餘(絀)			
:			
民國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主辦會計